

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ngda High-Tech Holding Co., Ltd.

(002144)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国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032,411.78	148,650,142.02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59,549.89	20,570,369.83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72,571.02	19,725,537.12	-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54,300.10	22,450,043.79	-24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22%	0.0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3,596,428.66	2,025,464,027.59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3,947,520.24	1,687,759,220.35	-1.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9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2,114.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8,781.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70.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09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454.30	
合计	2,386,978.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国甫	境内自然人	21.36%	37,759,236	28,319,427	质押	9,439,809
毛志林	境内自然人	4.83%	8,529,001	6,396,751		
李宏	境内自然人	2.58%	4,560,000	2,282,100		
白宁	境内自然人	2.46%	4,350,91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3,315,500	0		
姜龙银	境内自然人	1.51%	2,670,000	0		
格日勒	境内自然人	1.19%	2,101,715	0		
马月娟	境内自然人	1.03%	1,826,911	913,455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72%	1,264,900	0		
张熙	境内自然人	0.55%	98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国甫	9,439,809	人民币普通股	9,439,809			
白宁	4,350,911	人民币普通股	4,350,9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5,500			
姜龙银	2,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000			
李宏	2,2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7,900			
毛志林	2,132,25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250			
格日勒	2,101,715	人民币普通股	2,101,715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900			

张熙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马月娟	913,456	人民币普通股	913,4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姜龙银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2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0,153,579.48	91,819,640.59	-34.49%	系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58,941,463.13	29,960,440.53	96.73%	系报告期内收回货款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45,968,948.63	26,772,925.03	71.70%	系期末预付原材料等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493,199.63	384,010.95	288.84%	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尚未到期，利息未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20,258,101.71	7,837,086.06	158.49%	系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期末尚未完工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00	100.00%	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	24,927.14	48,819.96	-48.94%	系报告期内归还长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065,454.57	1,598,181.84	-33.33%	系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本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3,082,702.97	630,204.14	389.16%	系报告期内由于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41,424.70	4,182,340.53	-75.10%	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减少，导致坏账准备减少；同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6,538,435.47	4,004,375.16	313.01%	系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82,114.21	605,214.26	78.80%	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比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4,300.10	22,450,043.79	-245.01%	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等支出增加，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8,560.02	5,558,770.54	-250.37%	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4.94	-16,908,071.89	99.76%	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7月与金向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向阳尚未按上述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故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支付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共计3,366.46万元(其中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1月27日)。该诉讼事项公司已胜诉。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6日做出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金向阳及其前妻李艺歌部分财产，并将两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金向阳于2018年1月10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解除2013年与本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且要

求本公司退回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2018年3月13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宣判，驳回金向阳的全部诉讼请求（民事判决书（2018）浙04民初10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4,571.81	至	6,095.75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079.79		
业绩变动的说明	公司上半年医疗器械业务拓展，预期营业利润有所提升；经编面料业务因市场行情影响，同比有所下滑。此外，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8,804,181.73	-53,025,000.00	132,372,288.73	0.00	0.00	188,773,701.54	187,254,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8,804,181.73	-53,025,000.00	132,372,288.73	0.00	0.00	188,773,701.54	187,254,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001，巨潮资讯网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字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